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2 月 9 日 （总号：74） 月刊

目 录

1、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园林等七个街道办事处名称的通知·····	3
2、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4
3、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4、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22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 箱：qjgov@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规范园林等七个街道办事处名称的通知

潜政发〔2020〕23 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了规范园林、泽口、广华寺、周矶、杨市、泰丰、高场七个街道办事处名称使用不规范问题，市委、市政府决定规范园林等七个街道办事处名称，并通知如下：

- “园林办事处”规范为“园林街道办事处”；
- “泽口办事处”规范为“泽口街道办事处”；
- “广华寺办事处”规范为“广华寺街道办事处”；
- “周矶办事处”规范为“周矶街道办事处”；
- “杨市办事处”规范为“杨市街道办事处”；
- “泰丰办事处”规范为“泰丰街道办事处”；
- “高场办事处”规范为“高场街道办事处”。

七个街道办事处及辖区村（社区）请按市政府发文更换牌子和印章，所辖各基层单位应相应作出调整。

2020 年 11 月 2 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0〕26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3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面掌握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科学评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对于制定科学实用的灾害综合防治区划、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有序有效组织开展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各项工作，全面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基本情况，进一步充实完善风险数据库信息，科学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

有力支持。

二、准确把握普查总体部署

（一）普查范围和对象。本次普查覆盖我市行政辖区，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各区镇处及有关部门，村委会和居委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二）普查内容。根据我市自然灾害种类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与经济、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次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我市普查总体分两个阶段实施：

1. 普查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底前）。建立普查工作机制，编制市、区镇处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工作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

2. 全面调查阶段（2021年1月—2022年

底)。统筹开展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分级编制市、区镇处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全市普查成果。

三、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潜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我市普查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制定我市普查实施方案,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普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任务完成后即撤销。市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圆满完成普查任务。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机构和队伍,组建工作专班,依照国家制定的普查技术标准规范,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评估等工作,要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技术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我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系列成果。

各区、镇、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充分整合各方资源,配强人员队伍,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普查工作方案,统筹做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二)做好经费保障。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财政部门要根据政策要求,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落实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需求。

(三)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

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上传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发布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渠道,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潜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潜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崔传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第一副组长：雷玉成 副市长
副 组 长：郑慧涛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蔡宗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袁用斌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王云凤 市发改委工会主任、市能源局局长
伍孝江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继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管宏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严小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泽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会主任
田友福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任爱华 市住建局副局长
从孝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田志力 市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
李小平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徐 飏 市商务局副局长
熊大明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毛道元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李永场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市防办专职副主任
彭雪梅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
耿 芳 市气象局副局长
付生前 市地震台台长
刘 原 市银保监组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李永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0〕27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2月15日

潜江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在我市的落实，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7号）精神，制定我市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定期调整更新并同步向社会公布，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进行改革，进一步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分类改革方式。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企业持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直接取消审批事项对应的相关部门应同步调整和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政府权责清单，及时下载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企业信息，对相关企业的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

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涉及到的相关部门要落实备案管理制度，坚决防止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实施有效监管。

3. 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相关部门要明确告知承诺办法、承诺内容、告知承诺书文本样式，根据企业承诺经营许可条件的情况，适时作出审批决定。主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遵守告知规定，防止虚假承诺，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依法撤销许可证件或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

4. 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相关部门要明确优化审批服务的具体措施，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审批服务效率。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化办事流程。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应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

（二）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市场监管部门要将规范化登记的企业信息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下载企业相关信息，依照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各部门要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北省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

（三）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全面梳理监管职能范围内的涉企经营许可监管和行政检查事项，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逐步实现跨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抽查结果全面公示。强化信用监管，实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清单制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良好的制度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证照分离”改革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二）做好宣传培训。各部门要运用报刊、电视、电台、网站等多种宣传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培训，提升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严格检查督办。各部门要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改革创新。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将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对落实到位、大胆创新、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实施改革中协调配合不力，造成工作脱节、延误改革的单位和个人，要提请市政府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潜江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本级事项，共79项）

附件

潜江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本级事项, 共 79 项)

编 号	责 任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1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	将审批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2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 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4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	将审批时限由 3 个工作日压减至 2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 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 2. 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作出审批决定。3. 申请人履行承诺, 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 方可开展经营。	1. 强化市场监管, 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7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范围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对企应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 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培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 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用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1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1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		河道采砂许可	湖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		√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16	市水利和湖泊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	1.按国务院和水利部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3.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减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书	√		1.将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2020年底实行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化。	1.对以告知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真实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
18	市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投资)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	经营高危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体育项目许可证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23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2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8	市应急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 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30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2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5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书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书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36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副本复印件。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的及时依法处理。2. 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38	诊所设置审批	无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设置审批”的规定,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规定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上传信息系统。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39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执业登记”的规定,将诊所执业登记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规定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上传信息系统。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4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市卫健委

市住建局

41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本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本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3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44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应具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4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47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48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资质审批	清真专用标志	✓	✓	根据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市场主体的需求,进一步优化服务内容,缩短办理时限。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清真食品“清真不“清”和“清真概念泛化”监测和抽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并公示处理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
49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50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5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5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4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5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授权证书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处并公开结果。2.要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7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发布广告的通知书	√	1.推动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的监管工作。

市场监管局

58	市委宣 传部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 许可证明				1.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续加工设备”的规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9	市委宣 传部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 经营许可证				1. 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2.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 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1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 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62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核发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 完善办事指南。2.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作核查办法, 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 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63	市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采矿许可 证			√	将部分省级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 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64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 业许可证明(草 业经营 性旅游活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在草原征占用行为为监管过程中, 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6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影响地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审批	取消“影响地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审批”事项审批。	1. 对地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2. 通过加强与住建、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来加强地观测环境的保护。3. 开展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6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 2. 对申请从事拍卖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制度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出审批决定。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 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 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67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1.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2. 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3.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	1. 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经营和为违法违规经营提供便利的情况，依法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2.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
6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专线。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3.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6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资金来源、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0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2	市发改委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3		保安培训许可	保安培训许可证		√	1.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保安培训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或者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即开展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或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4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5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批准文件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7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取消审批。	1.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和,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78	市城管局 执法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79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实行告知承诺:1. 制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2. 当事人承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生态 环境补短板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0-2022 年)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0〕28 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潜江市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生态环境补短板 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9 号）精神，围绕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领域，谋划实施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重大项目，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三年总目标。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缺口，增加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全市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和利用体系，建有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并基本满足本区域危险废物主要类别处理能力。完成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推进沿江 1—15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推动沿江化工产业搬高、搬新、搬绿和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二）分年度目标。到 2020 年底，实施和完成年度拟建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工程的项目建设；完成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推进拟纳入年度的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本完成我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

到 2021 年底，形成较为完善的全市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体系；推进沿江 1-15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推进拟纳入年度的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我市涉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

到 2022 年底，推进医疗废物收运能力向农村延伸，建成较为完善的全市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体系，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协同处置联动机制；推进沿江 1-15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推进我市拟纳入年度的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巩固提升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成果。

二、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及责任分工

（一）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补短板。

1. 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综合考虑全市范围内现有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因地制宜，在全市建设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设施，并配备充足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建立健全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2.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引进新技术，建设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医疗废物。鼓励优先实行企业内部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补齐危险废物处置缺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实施主体：中节能（潜江）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重点实施中节能（潜江）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清洁生产及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估算投资 58000 万元。

（二）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补短板。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成员单位）

（1）位于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且已在合规化工园区内的化工企业，企业布局符合相关规划、区划要求，经评估，企业安全、环保风险较低，但尚未达到安全、环保标准要求的，通过改造能够达到安全、环保标准的，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通过就地技术改造达到规划、区划、环保和安全等相关政策与标准要求。

（2）位于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在合规化工园区内的化工企业，企业布局不符合规划、区划要求，经评估，企业安全、环保风险较低，通过改造能够达到安全、环保标准的，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通过异地搬迁进入合规化工园区，通过搬迁改造达到规划、区划、安全和环保要求。

（3）位于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在化工园区内的极少数大中型化工企业，经评估，企业安全、环保风险较低，通过改造能够达到安全、环保标准的，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通过更高要求的就地技术改造达到规划、区划、环保和安全等相关政策与标准要求。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推进沿江 1-15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成员单位）

（1）位于沿江 1-15 公里范围内，且已在合规化工园区内的化工企业，企业布局符合相关规划、区划要求，经评估，企业安全、环保风险较低，通过改造能够达到安全、环保标准的，必须通过就地技术改造达到规划、区划、环保和安全等相关政策与标准要求。

（2）位于沿江 1-15 公里范围内，且不在

合规化工园区内的化工企业，经评估，企业安全、环保风险较低，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环保要求的，必须通过异地搬迁改造进入合规化工园区，或通过就地技术改造达到规划、区划、环保和安全等相关政策与标准要求。

3. 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产业结构高端化进程，促进产业结构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在搬迁改造中实施一批向产业链高端延伸的项目。充分利用炼油副产原料，大力发展环氧乙烷、C5、C9、芳烃、丙烯、特种橡胶等特色石化产品，不断完善和丰富石化产品产业链。（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 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在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围绕新能源材料制备、半导体材料制备、高端精细化学品制备、高分子材料改性等领域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 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围绕提升园区绿色发展水平，打造循环型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实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智慧园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6.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搬迁改造，全面推进绿色标准化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努力建设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本质安全的石化工业。支持造气炉渣、电石渣、碱渣、CO₂ 等大宗工业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以上6方面共实施重大项目13个，估算总投资92.61亿元。其中涉及化工园区项目11个，

涉及化工企业项目2个。

（三）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以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为基本要求，重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任务，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就地减量、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与厕所粪污治理的有效衔接，建立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整治提升农户庭院卫生环境，加大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建设，推进村内道路和通组道路建设，清理村内河塘沟渠等，改善提升村容村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发展中心、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

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重大项目2个，估算总投资2.7亿元。

（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连续三年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优先支持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明确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清单中整改成效明显、与问题整改直接关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时序进度推进整改任务完成。（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重点实施潜江经济开发区污水直排整治工程项目1个，估算总投资1.07亿元。

三、实施步骤

（一）统筹谋划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安排部署，对重大项目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对照项目清单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明确关键环节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工程实施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建立滚动项目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为项目实施夯实前期工作基

础。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的发程序,对纳入滚动项目库且符合发行条件的项目,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和 workflows 抓紧做好政府债券申报发行有关工作,同时积极向国家和省申报有关预算投资和专项资金支持,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安排,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完成行动方案规定的目标任务。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对照行动方案开展自查,对标对表补短板,确保主要任务不漏项。有关部门组织完成项目验收,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对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四、资金筹措安排

(一)医废危废补短板。拟实施重大项目1个,估算总投资5.8亿元,由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推进。项目投资由市场主体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市场化融资等途径筹资。

(二)沿江化工关改搬转。拟实施重大项目13个,估算总投资92.61亿元,由市经信局统筹推进。其中,11个涉及园区项目,总投资32.26亿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18.5亿元;2个涉及企业项目,总投资60.35亿元,拟由市场主体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市场化融资等途径筹资。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拟实施重大项目2个,估算总投资2.7亿元,由市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由地方政府通过一般债券统筹安排。

(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拟实施重大项目1个,估算总投资1.07亿元。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统筹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建设组织

协调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充分发挥统筹管理、协调推进作用,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政策指导和支持,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政企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加强组织实施,明确任务分工。负责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有关牵头部门要建立项目库,并不断充实完善、滚动更新、梯次推进。项目推进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全面统筹推进项目申报、建设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任务,建立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要素保障、建设实施的全过程推进机制,大力推进实施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建设,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保障资金投入,落实重点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住有利时机,加大和保障资金投入,采取有利政策措施,加强与省直部门的沟通衔接,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抓紧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要加大财政性资金支持力度,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积极利用以往年度财政结余资金保障必要项目;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相关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

附件:潜江市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项目

附件

潜江市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项目

序号	所属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主体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补短板	潜江市工业清洁生产及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新建	20 万立方米危险废物终端处置场、1500 吨/年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置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危废终端处置 10000 吨/年，医废高温蒸煮处置 1500 吨/年。	2021. 3	2021. 12	58000				中节能（潜江）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潜江市广兴气体有限公司搬迁企业	改造	关停原址生产装置，完成老厂区设备拆除、去功能化。	2020. 11	2020. 12					潜江市广兴气体有限公司
3		监利至潜江输油管道工程	新建	主要建设监利至潜江输油管线工程，总长 128 公里，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020	2022	100000			30000	湖北金顺管道有限公司
4		潜江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为 2 万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0	2022	14700			10000	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潜江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改造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章华北路排水改造和雨水排水管，其中雨水排水管道公称直径 DN800-DN2000，管线总长约为 15. 3 公里，建设雨水口 720 个，排水范围南至 318 复线，北至王泽路，西至百里长渠，东至汉南河边。	2019	2021	13494			9500	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		潜江市汉油田独立工矿区高端新材料产业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改造升级王场一路（长百渠至盐化路段）2017 米，道路宽度 20 米；新建中天路（红旗大道至兴隆河）1803 米，道路宽度 20 米；新建园区二路 2310. 121 米，道路宽度 23. 37 米至 30. 64 米；新建园区综合管廊 3 公里、园区企业工业污水管网 10 公里，迁建原油田管道 2. 82 公里；配套建设桥涵、雨污管网及绿化、亮化等工程。	2019	2021	16637			11000	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所属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主体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7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潜江南片智能制造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修建园区四条道路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 总长约 12.2 公里。	2020	2022	35258			25000	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		潜江高新区·张金产业园道路及给排水配套工程建设	新建	建设“三纵一横”四条道路及配套设施, 全长约 3.7 公里。	2020	2022	6470			4570	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		潜江高新区化工综合管廊(二期)项目	新建	建设长约 5 公里化工综合管廊。	2020	2022	27835			20000	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		北片石化精炼聚集区(江汉盐化工业园)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	新建	园区电力迁改、标准化供地平整、化工管廊三期、生产管线迁移及平台建设。	2020	2023	41800			30000	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		新城区市政设施整体提升项目	新建	对新城区纵支三路、纵支四路、纵支三渠、纵支四渠及职教园区污水收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并建设相关配套附属基础设施。	2020	2023	16000			10000	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潜江经济开发区市政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对潜江经济开发区市政配套道路进行改造升级。	2020	2023	7100			5000	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		钛白粉提质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新建厂房 49940 平方米, 购置设备 42 套, 环保设备 12 套。引进德国研磨系统、美国 GE 公司膜处理设备和工艺, 配合 DCS 控制技术提高生产效率达到原设计 7 万吨/年, 大幅提高质量同时节能减排, 三废产生量减少 80%,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现在的排放量。	2019	2022	7500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14		油品升级深加工系列项目	新建	油品升级深加工系列项目包括: 8 万吨/年硫磺回收、200 万吨/年连续重整其配套的公用工程、10	2017	2022	596000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所属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主体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1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潜江市2020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1. 建设阳光堆肥房等村级农村生活有机废弃物处理中心 27 个；2. 建设微动力、大三格+人工湿地等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 27 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8.1 公里；3. 治理农村河塘沟渠 27 公里、黑臭水体 32 处，包括绿化；4. 建设及拓宽升级村内道路 98 公里、通组道路 1.5 公里，包括绿化；5. 整治 12355 户农户庭院环境；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中转站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购买。	2020	2021	13500			13500	潜江市农业农村局
16		潜江市2021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1. 建设阳光堆肥房等村级农村生活有机废弃物处理中心 27 个；2. 建设微动力、大三格+人工湿地等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 27 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8.1 公里；3. 治理农村河塘沟渠 27 公里、黑臭水体 32 处，包括绿化；4. 建设及拓宽升级村内道路 98 公里、通组道路 1.5 公里，包括绿化；5. 整治 12355 户农户庭院环境；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中转站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购买。	2021	2022	13500			13500	潜江市农业农村局
17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潜江经济开发区污水直排整治工程	新建	新建污水排水管 DN800—DN2000 长约 15.3 公里，雨污收集口 720 个，收集范围南至 318 复线，北至王泽路，西至百里长渠，东至汉南河边。城北污水处理厂旁生活污水直排口改造即冤枉渠系治理工程：冤枉渠全长约 1190 米，0-390 米段为清淤埋管回填至盐化一路路面高程，390-1190 米段为人工清淤疏通渠道。	2020	2021	10664			9598	潜江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